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1〕3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轨道一号线 2014C45 号政府储备用地 一期项目（寨上物流用地 3）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期限延期的通告

本府《关于轨道一号线 2014C45 号政府储备用地一期项目（寨上物流用地 3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》（厦湖府〔2020〕125 号）规定的房屋签约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最后搬迁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。依征收组织协调单位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房屋签约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最后搬迁期限延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本府《关于轨道一号线 2014C45 号政府储备用地一期项目（寨上物流用地 3）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》（厦湖府〔2020〕125号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3日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